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四十四期周报

2026.03.01-2026.03.0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从假货到假品牌：Dior 两个判决的真正信号
- 1.2 【专利】“创新是引领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携手世界共赴创新发展新征程
- 1.3 【专利】FTO 制作过程中，如何识别无效实用新型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 1.5 【专利】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 1.6 【专利】浅谈存在结合启示下的创造性答复思路
- 1.7 【专利】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侵权高一尺，法律高一丈

每周资讯

1.1 【商标】从假货到假品牌：Dior 两个判决的真正信号

同样是“Dior”商标侵权案，浙江高院给了两把尺子。

一起案件是**瑜伽垫**，侵权形式依旧传统，像“假货链条”，最后定赔 50 万；案号：（2025）浙民终 357 号

一起案件是**Dior 潮玩**，侵权形式升级为“假品牌工程”，最后定赔 500 万。案号：（2025）浙民终 367 号

他们的共同点在于，法院都没按“天价索赔+五倍惩罚”走，而是用更可控的法定赔偿，把“品牌寄生”的边界画得更清楚。

一、两案不是重复，法院在拆“侵权的两种形态”

357 号是假货逻辑，“把标贴上去，把货卖出去”。

357 号的争议核心，落在“商品层面”，被诉行为集中在网站/公众号宣传销售带“Dior”标识的瑜伽垫，以及生产链条的分工（含委托加工/审查义务等）。它更像传统侵权：

货真不真不重要，关键是标识用没用、混淆有没有、会不会误认；责任怎么分，重点看生产、销售、授权各环节。

367 号是假品牌逻辑，“不是卖货，是造一个‘Dior 潮玩’”。

367 号的侵权形态明显升级，争议不只在“卖了什么”，而在“搭了什么体系”——网站、社交账号、宣传话术、域名等，形成可持续运转的“Dior 潮玩”商业外壳。

这类案件的危险在于：

它不追求一次性出货，而追求“品牌寄生”的长期收益，把别人的商誉当成自己的获客入口。

二、惩罚性赔偿为什么都没打出来，法院给了同一条底线

两案原告都主张“五倍惩罚性赔偿”，但浙江高院的态度一致。

可以谴责恶意，但不能用推导替代证明。

你说 357 号获利 ≥ 100 万，法院说“算不出来”。

357 号里，原告试图用“标价、合同数量、成本价”等推算获利过百万元；但法院抓住一个要害，“标价”不等于“实际售价”，相关数据不足以推出“侵权获益至少 100 万元”，因此不支持按该逻辑计算，也不支持惩罚性赔偿。最后，法院以法定赔偿方式，认定一审判赔 50 万元 并无不当。

你说 367 号获利 ≥ 1000 万，法院说“证据不够+情节不到”。

367 号里，原告试图用宣传营业数据作为基数，直接拉到“ $1000 \text{ 万} \times 5 \text{ 倍} = 6000 \text{ 万}$ ”。法院的回应更明确：

本案被诉侵权主要是“网站及社交平台宣传、销售部分侵权商品”的行为，

尚未达到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程度；

且证据不足，惩罚性赔偿会放大基数不确定，可能导致利益失衡，因此不宜过分推导。

最后维持一审：三家公司连带赔偿 50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并裁量）。

这就是底线：

“恶意”不是自动触发器，惩罚性赔偿仍然要“可计算的基数+够严重的情节”。

三、赔偿差一个零：法院其实在给“侵权升级”定价

357号 50万 vs 367号 500万——差距不是情绪，是“侵权形态”的差距。

假货的破坏：更多是交易层面的混淆与替代。

假品牌的破坏：是把权利人的商誉“系统化抽走”，并把侵权变成可复制的商业模型。

367号裁判理由里，法院强调了几组关键因素：

Dior品牌的显著性与商业价值、被诉方“复制摹仿+虚假宣传”的攀附、侵权故意等，因而需要更强保护，并据此用法定赔偿“顶格化”裁量到较高区间。

这传递的信号是：

法院开始区分“卖假货”和“造假品牌”的社会危害，并用赔偿额作出分层回应。

四、真正的信号：侵权生意正在从“货”转向“品牌接口”

把两案放在一起，你会看到一个趋势，过去侵权的核心能力是：

找工厂、走渠道、出货快。

现在更危险的侵权能力变成：

做账号矩阵、做域名、做活动包装、做“品牌叙事”，把商标变成流量入口，把侵权变成“可运营资产”。

这就是“从卖假货到造假品牌”。

它不抢你一单生意，它抢你一套秩序：

抢认知（让消费者以为你授权过）

抢入口（让搜索与社媒流量先进入它的壳）

抢延展（把驰名商标拖进跨品类商业化）

357号的50万，像在告诉市场，你做的是“贴牌出货”，我按传统侵权逻辑处

理，原告别指望靠算账把赔偿抬上去；

367 号的 500 万，则是在提醒行业，你一旦把侵权做成“品牌工程”，涉及账号、域名、叙事、计划、社媒矩阵，那你就不再是卖几件货，你是在偷别人的商誉接口，法院会用更重的法定赔偿把你按回去。

知产力判断：

未来的侵权战场，会越来越少发生在“货架”，越来越多发生在“入口”。

品牌真正需要守的，不是某一款产品，而是三件东西：

1. **入口：** 搜索词、域名、账号名、话题标签，谁先占住入口，谁就先截流；
2. **叙事：** 所谓“计划”“联名”“品牌故事”“法国设计师”“官方渠道”，假品牌的核心不是货，而是“看起来像真的”；
3. **链条：** 授权文件、委托加工、供货关系、推广投放，品牌寄生一定有链条，打断链条比追货更有效。

所以，这两起案件给权利人的建议只有一句：不要只盯“货”，要盯“工程”。打假货，是止血；打假工程，才是清场。

这也许才是“从卖假货到造假品牌”的案件里，法院给出的两把尺子。

作者：孟维周 知产力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创新是引领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携手世界共赴创新发展新征程

开年以来，中国创新热潮一次次牵动全球目光：人形机器人行云流水的武术表演视频在海外社交媒体广泛传播；国际奥委会基于阿里千问大模型打造奥运官方大模型，中国人工智能（AI）成为米兰冬奥会的“智慧大脑”；全球视频创作者纷纷试用中国 AI 视频创作模型 Seedance 2.0。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创新是引领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引领中国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中国实践凝聚国际共识。

世界期待透过“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全国两会，触摸中国携手世界谋求创新发展、奔赴共赢未来的崭新蓝图和时代脉动。

察势谋远的中国方案

东海之滨，国产大飞机引擎轰鸣划破长空；黔南深处，“中国天眼”静静聆听宇宙回响；跨越山海，中国 AI 开源大模型的代码在全球开发者指尖跳动。今日之中国，创新浪潮奔涌向前，不仅为自身发展夯实根基、注入动能，也为全球共同发展拓展空间、开辟未来。

这些令世界惊叹的创新硕果，源于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长远擘画，成于一步一个脚印的笃行深耕。

聪者听于无声，明者见于未形。2013 年，在党的十八大后首次召开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开创国家创新发展新局面，加快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

“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均把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更是 46 次提到“科技”，61 次提到“创新”。中国以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锚定创新发展的前行目标。

在德国德中经济联合会理事长克莱门斯·舒特眼中，创新不是中国的阶段性政策重点，而是清晰而坚定的长期战略选择。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仅是顺应时代趋势的理性选择，也将深刻影响全球的创新发展路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一系列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有对历史机遇的深刻洞察——我国进入了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并联发展、叠加发展的关键时期，给自主创新带来了广阔发展空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强劲动力。

有对发展路径的清晰擘画——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有对未来格局的主动塑造——中国积极发展未来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创新势能正持续转化为经济动能。

AI 崛起赋能千行百业，具身智能加快走向产业应用，中国“人造太阳”实现“亿度千秒”的跃升，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三号”创造世界纪录……既补短板，又抢前沿；既立足当下，又布局长远。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日益强劲，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国在诸多技术领域已站在世界前沿。”英国《金融时报》评价说。

韩国总统李在明与中国机器人握手，乌拉圭总统奥尔西登上中国高铁，德国总理默茨体验由中德企业合作开发的汽车辅助驾驶系统，外国领导人在近期的访华之旅中深度体验“中国智造”，折射出国际社会对中国创新发展活力的高度关注。

新加坡《联合早报》分析了中国多个省份 2025 年经济运行情况后，得出结论：中国经济增长“已非传统动能的延续，而越来越显著地体现为新兴动能的汇聚”。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中国已成为全球创新指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说。

聚力破局的成功之道

“中国创新为什么行？”这是国际人士反复追问的话题。

马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首次地方考察的首站，是位于北京亦庄的国家信创园。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指出，要充分发挥我们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把各种优质要素集合起来攻关。这让在场的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林咏华深有感触。

“战略方向明确，资源聚焦度高，一旦确定重点领域，可以快速形成规模化投入。”林咏华告诉记者。

中国创新发展得益于“集中力量办大事”。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所所长卢耀群对此印象深刻。在他看来，许多国家的创新政策往往局限于某个部门或某一层级，而中国始终致力于“打通公共与私营部门、贯通各级政府”，这种系统性的创新能力具有启示意义。

中国创新发展注重“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

从“嫦娥”揽月、“蛟龙”探海，到北斗导航引导渔船安全回港、5G 远程诊疗惠及偏远乡村，中国创新既拥抱星辰大海，也着眼衣食住行。

美国智库史汀生中心一份报告指出，中国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设计与生产深度融合，将人工智能迅速应用到制造业、港口、医院等领域，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应用场景的转化速度令人瞩目。

中国创新发展还善于“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主创新不是闭门造车，不是单打独斗，不是排斥学习先进，不是把自己封闭于世界之外。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欧洲工厂生产，欧洲车企扎根中国开展联合研发；跨国药企争相在华设立研发总部，中国创新药以“共同开发、共同商业化”模式加速出海。“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双向奔赴中，中国与世界的创新合作不断深化。

目前，中国已与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一张覆盖全球的创新合作网络加速织就。尼日利亚总统媒体与特殊职责高级特别顾问图恩德·拉赫曼表示，期待中国“十五五”规划为非中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带来更多机遇。

携手共进的中国行动

“创新是引领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11 月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发表讲话，深刻揭示创新之于全球发展的作用。

今年 2 月，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官会及相关会议在广州举行。秘鲁国家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主席顾问卡洛斯·蒙德拉贡在会场内外感受到一个强烈信号：创新，正成为亚太合作的关键词。

“中国作为 2026 年 APEC 东道主，将创新列为今年三大优先领域之一，具有积极意义。”蒙德拉贡说，各方在广州围绕技术转移、产业能力建设等深入沟通，期待 11 月在深圳举行的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就创新合作达成更多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

推动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折射出中国一以贯之的理念：创新成果应惠及全球。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各方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的声明》，宣布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科技创新合作中心。

“创新发展对于即将迎来成立 25 周年的上合组织意义非凡。”吉尔吉斯斯坦世界政治研究所所长舍拉季尔·巴克特古洛夫说。

白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负责与上海合作组织和金砖国家互动事务的部门负责人鲁斯兰·叶辛认为，中国的创新发展从不局限于自身，而是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平台，同世界共享技术与市场。

中国北斗系统为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中国高铁技术为全球交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中国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同巴西、南非、非盟发起“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牵头发起“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创新发展版图中举足轻重的力量。

南非公共政策与法律专家农杜米索·西索尔指出，中国增强自身创新能力的同时，助力全球科技进步、知识共享、共同繁荣，在全球创新体系中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中国，不仅将为自身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也将为世界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以创新之光照亮发展之路，为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共同繁荣贡献中国方案。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FTO 制作过程中，如何识别无效实用新型

在做 FTO（自由实施调查）分析时，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个头疼的问题：检索结果里冒出一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写得特别宽，按照侵权判定逻辑，我们的产品很容易“落入”其范围。

但问题在于，实用新型不经过实质审查，很多就是“证书型专利”——申请人随便写个宽范围，拿个证就走。如果每一个都认真评估稳定性，成本根本扛不住；但如果全部忽略，万一里面真有一两个“硬茬”，FTO 就等于白做了。

怎么办？我的做法是：负向筛选——先把明显有问题的干掉，剩下的再认真看。

三个维度，快速识别“噪音专利”

我一般从三个维度下手，把那些大概率站不住脚的实用新型快速筛掉：

1. 看申请时间和批量特征

如果一批专利集中申请，权利要求之间高度重叠，明显是在基础专利上“铺外围”或“凑数”。这类专利往往是战术性布局，而非真正有技术含量的创新，稳定性通常堪忧——优先剔除。

2. 看撰写质量

这是最直观的指标。如果一个实用新型写得逻辑混乱、保护范围宽得离谱（比如“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A”这种一句话独权），说明申请人要么不懂专利，要么压根没想认真保护。这种案子，现有技术里随便翻翻就能找到评价其新颖创造性的对比文件——优先剔除。

3. 看申请人背景

如果一个申请人明显不是以保护创新为逻辑的主体（比如个人名义批量申请、空壳公司、非正常申请“惯犯”），那么这批专利大概率是“噪音”——优先剔除。

这三个维度叠加，通常能筛掉 90% 以上的实用新型。剩下的 10%，才是真正需要认真对待的——它们往往撰写质量不错、申请人靠谱、与产品技术高度相关。对这部分，再投入资源做稳定性分析和保护范围评估，才是有意义的。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噪音”？

这其实反映了我们行业的一个深层问题：每年上百万件实用新型里，可能有一多半是“证书型专利”——它们的唯一价值就是拿证，用于评职称、报高新、凑数量，而不是用于市场竞

争或技术保护。

当这些“噪音”涌入专利数据库，FTO分析也好、专利导航也罢，都会严重失真。你如果老老实实把所有实用新型都当回事，分析报告根本没法看；但如果完全不看，又可能漏掉真正的风险。

所以，现在的FTO分析，某种程度上成了一场“去噪”的技术活——你得先判断哪些专利是“真的”，哪些是“充数的”，然后才能谈得上专业分析。

【陈蕾 摘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组会议暨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学习教育进行研究部署。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全局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实，深入查找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一体推进学查改，统筹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落实，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见成效。要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坚持问题导向，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推动整改落实。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着力完善制度、立好规矩，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要多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工作成效要自觉接受群众评判，让群众可感可及。

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分类指导，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要将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将学习教育与推动知识产权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谋划抓好“十五五”工作结合起来，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张志成、陈丹、芮文彪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

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商标局，局其他在京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2026年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 （三）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 （四）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 （五）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 （六）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 （七）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八）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 （一）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 （二）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 （三）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 （四）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 （五）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 （二）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 （四）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 （五）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 （一）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 （二）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 （三）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 （四）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 （一）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 （二）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 （三）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 （四）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五）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 （二）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浅谈存在结合启示下的创造性答复思路

引言

在工作中，代理师经常收到这种审查意见：“...，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

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遇到这种审查意见，通常，代理师会先判断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有没有结合启示，对于结合启示，《专利审查指南》3.2.1.1 节中规定：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通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结合启示：（i）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ii）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例如，同一份对比文件其他部分披露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iii）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来看，判断有没有结合启示，可以从区别特征是不是公知常识、对比文件的相应技术特征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

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是否相同、对比文件之间有没有结合障碍等方面考虑。如果判断为存在结合启示，那如何进一步思考？笔者认为，即便在存在结合启示的情况下，还可以尝试将审查员认定的某一对比文件的相应技术特征结合到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另一对比文件，检验是否能够得出本发明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下面结合笔者答复的具体案件，简要分享存在结合启示的情况下，创造性答复具体思路。

案件概要及答复思路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马达驱动装置的接口电路，包括：

电源电路部（20），具有用于马达的驱动控制的逆变器部、驱动控制所述逆变器部的栅极的栅极驱动部、继电器和附加装置部以及控制所述继电器和所述附加装置部并检测所述附加装置部的状态的第二 MCU（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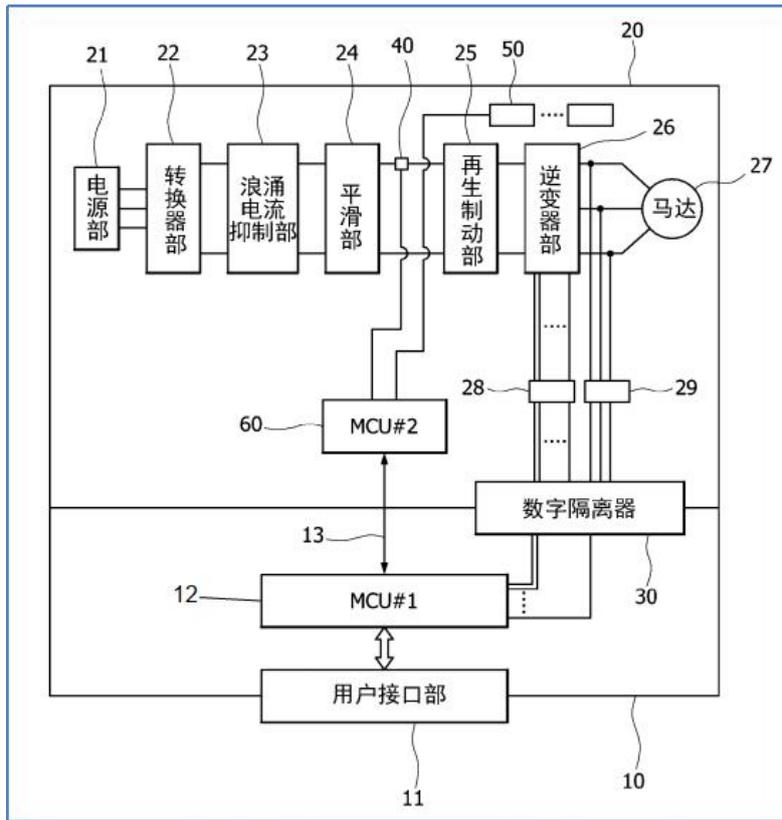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部（10），与所述电源电路部分离设置，并且具有第一 MCU（12），所述第一 MCU 控制所述栅极驱动部，并通过通信线路与所述第二 MCU 连接而接收所述第二 MCU 检测出的所述继电器和所述附加装置部的状态；以及数字隔离器（30），将所述电源电路部和所述控制面板部连接，将所述第一 MCU 和所述栅极驱动部之间的收发信号绝缘，

所述附加装置部（50）包括冷却所述电源电路部的冷却风扇或鼓风机。”

申请人计划将权利要求 2 的数字隔离器 30 相关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而对于权利要求 2，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指出：*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数字隔离器将第一 MCU 和栅极驱动部之间的收发信号绝缘。基于该区别，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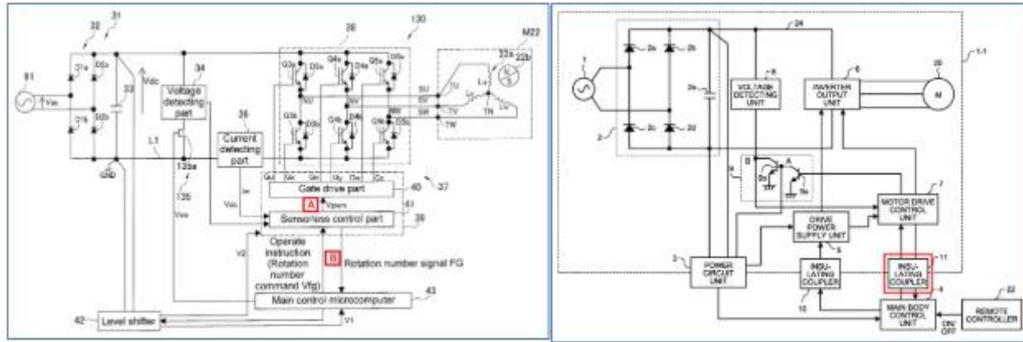
实现信号绝缘。而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电机驱动电路，在主控单元 4（相当于第一 MCU）和电机驱动控制单元 7（相当于栅极驱动部）之间设有绝缘耦合器 11（相当于数字隔离器）。该电路在对比文件 2 中的作用也是对传输信号进行绝缘，给出了技术启示。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2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笔者在研读审查意见及对比文件之后认为，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本发明的数字隔离器 30 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基本相同，均为对收发信号进行绝缘，关于存在结合启示的审查意见没有明显不妥之处。因此，在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存在结合启示的情况下，笔者尝试将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 1，检验是否能够得出本发明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本发明的图 3>

如图 3 所示,本发明的马达驱动装置的接口电路包括:具有第二 MCU 60 的电源电路部 20、具有第一 MCU 12 的控制面板部 10 以及连接电源电路部 20 和控制面板部 10 的数字隔离器 30。实际上,本发明的核心发明点就在于,第一 MCU 12、第二 MCU 60 和数字隔离器 30 之间的配置关系,即将第二 MCU 60 和数字隔离器 30 以并联方式连接到第一 MCU 12,由于减少了数字隔离器的使用,因此能够降低成本,并且由于第一 MCU 12 通过通信线路 13 与第二 MCU 60 连接,因此能够更快地控制响应。



<对比文件1的图6>

<对比文件2的图3>

如上所述，假设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也即将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对比文件 1 的电路，由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中进一步限定了数字隔离器 30 将第一 MCU 12 和栅极驱动部 28 之间的收发信号绝缘，因此也只能将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对比文件 1 的集中控制单元 43 和栅极驱动部 40 之间的位置（对应本发明的第一 MCU 12 和栅极驱动部 28 之间的位置），也即对比文件 1 的图 6 所示的位置 A 和位置 B。

针对位置 A，也即，若将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对比文件 1 的栅极驱动部 40 和无传感器控制部 41（相当于本发明的第二 MCU）之间，则集中控制单元 43 必须通过绝缘耦合器 11 和无传感器控制部 41 才能够控制栅极驱动部 40。然而，本发明的第一 MCU 无需通过第二 MCU 就能够控制栅极驱动部 28。

针对位置 B，也即，若将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无传感器控制部 41（相当于本发明的第二 MCU）和集中控制单元 43（相当于本发明的第一 MCU）之间，则无传感器控制部 41 必须通过绝缘耦合器 11 才能够与集中控制单元 43 通信。然而，本发明的第一 MCU 通过通信线路 13 直接与第二 MCU 连接。

笔者在尝试将对对比文件 2 的绝缘耦合器 11 结合到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之后发现，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完全不能得出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该案经过答复后最终顺利获得授权。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

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 7 件专题指导性案例。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涉及植物新品种侵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技术秘密侵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恶意诉讼等多个领域。

指导性案例“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诉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对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作了进一步明确。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本案例明确，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既包括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也包括赔偿损失，且该赔偿损失的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赔偿数额无法根据专利权人损失、侵权人获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确定的，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指导性案例 274 号

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诉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许诺销售/民事责任/损害赔偿

裁判要点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许诺销售行为的侵权人，不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关于赔偿数额，当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基本案情

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重工公司”）是名称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

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青某重工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公证保全了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某机械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2019年10月20日，其再次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后青某重工公司以晨某机械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案涉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晨某机械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青某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青某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案涉专利相应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晨某机械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青某重工公司未就晨某机械公司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提交证据。

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19）鲁02知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一、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害青某重工公司

“立式二次构造柱泵”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二、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包含合理开支，币种下同）；三、驳回青某重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晨某机械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6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晨某机械公司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晨某机械公司为销售目的在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案涉侵权产品，构成许诺销售。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明确禁止的一种侵权行为，既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后，也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前；既可能发生在产品销售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售过程中。许诺销售行为虽然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是本身属于一种法定的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这是因为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无论是否实际销售，一般都会造成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损失；而且被诉侵权人许诺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专利产品的价格，故许诺销售行为会对潜在消费者产生心理暗

示，影响专利产品的合理定价，或者导致消费者放弃购买专利产品转而考虑与被诉侵权人联系购买，造成专利产品正常销售的延迟甚至减少；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还可能对专利产品的广告宣传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见，许诺销售行为既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又可能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延迟甚至减少等损害。对上述损害，亦应依法予以救济，故在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同时，也应判令其就许诺销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令其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则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和实现专利法立法目的。

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通过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是因为考虑到专利侵权损害证明的困难，专利法规定了法定赔偿制度，在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在青某重工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获利、案涉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

考虑案涉专利的类型、晨某机械公司的主观过错、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及青某重工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定晨某机械公司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11 条第 1 款、第 71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65 条）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侵权高一尺，法律高一丈——评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诉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郭禾）

多年来，法律实务界论及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时，大多会有“当原告不易、做被告轻松”的经历。然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一系列技术秘密案件特别是吉某诉威某案件的审判中，让我们看到了只要深刻领悟法的精神、站在市场经济的角度去考量问题，完全可以在现行制度下让侵权人得到应有的惩罚，让受害者得到全面救济。

“举证难”是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让原告最为头疼的问题。商业秘密作为一种信息，可以记录在任何载体上。现实中，要证明被告持有记录了商业秘密的载体已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若是商业秘密完全存在于离职跳槽人员的大脑之

中，取证工作更是难上加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 2019 年的修正中为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专门针对特定情形明确了责任转移规则。本案针对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实施，提供了具体的范本，即被诉侵权人通过招揽其他企业人员，进而形成获取该其他企业技术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并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该企业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但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这一做法无疑大大降低了被侵害人的举证负担，在事实上提高了商业秘密保护程度，对法律的实施具有指导意义。

本案的另一个亮点在于针对普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从侵犯商业秘密案中的特殊性出发，对判决主文中“停止侵害”的判项作了细致入微的阐述，进而让这个不作为的行为具备了完全的可操作性。具体包括：停止涉技术秘密产品的制造、销售；对案件中涉及技术秘密的相关专利的实施和处分作出限制；按照一定程序转交或销毁载有技术秘密的载体；将判决内容明确告知一定范围内可能侵害或者知悉商业秘密者，并要求其承诺不侵权等。通过这些措施，从多个方面降低了侵害行为持续发生的可能性，使商业秘密得到更加完善的保护。不仅如此，裁判者还考虑到判决履行的延迟可能导致商业秘密公开范围扩大的风险，故而在判决中以迟延履行金的方式敦促侵权人积极履行法院判决。透过本案判决可知，裁判者可以综合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性质、情节和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等因素，将被诉侵权人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的迟延履行金明确在判决之中。具体标准可视具体情况按日、月等期间计算，也可按产品件数等规模计算，还可一次性定额计算。这一做法不仅为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确定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规定提供了示范性案例，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做法避免了后续执行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

【何佳颖 摘录】